

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 112 版

借用單位		申請代表人姓名	
申請代表人電話		單位傳真	
申請代表人 mail			
辦理用途說明			
借用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
電腦教室測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派員到場		
系統及程式	<p>目前電腦教室使用環境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Windows10/11 作業系統 2. Office2021 文書處理 3. chrome 瀏覽器(維持網路正常運作) 4. 不提供現場安裝任何軟體及飲用水服務 		
其他特殊需求			
使用總人數	約___人	工作人員人數	約___人
借用單位核章處			
出借單位核章處			
<p>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 3 日前提出電腦教室使用申請,並應於使用日 1 日前自行完成電腦教室各項設備安裝.設定及測試.借用設備若有損壞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 2. 使用單位應自行準備各項用品.講義.飲水.餐點等,管理單位不受理委託代訂或相關服務。 3. 有關電腦教室借用要點請上網瀏覽： 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527&sms=12195&s=771519 4. 目前電腦教室可使用人數為 30 人.借用時請留意。 			